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魏宏達即達鈞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,0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原告預納
合　　計	2,930元	